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7/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在1999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條例草案，直至《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解決“官方”一詞應否適應化修改為“國家”的問題為止。

2. 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該項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抽出，此項擬議處理方式獲該法案委員會接納。為免延誤此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為法例，工商局建議擱置在若干條文中對“官方”作出的適應化修改。該等條文分別訂明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草案附表4第9條)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草案附表11第5條)不會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官方豁免權或官方特權。隨文附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現謹附上本部擬備的主要報告(立法會LS174/98-99號文件)附件A及B的複印本，以方便議員查閱。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6月14日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4 刪去第9條。

附表11 刪去第5條。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表

1.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34章)
2.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3.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
4.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
5. 《十進制條例》(第214章)
6. 《儲備商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296章)
7.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8.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
9. 《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362章)
10.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11.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431章)
12.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
13.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
14.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
15.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1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有關的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語	建議修訂
總督	行政長官
總監	關長
立法局	立法會
國際供應合約	獲豁免的供應合約
不同國家領域	不同國家或地區
其他國家	香港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
目的國	目的國家或地區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Governor ¹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官方 ²	國家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 其他繼承人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 規定所享有

註：

¹ 在《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英文本的釋義一條中，該公司“總裁”一詞的英文為“Chief Executive”。因此，為避免產生混淆，“Governor”一詞修改為“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²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31條(亦即附表4第9項)述明，公司並非官方的僱員。政府當局建議把“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目前正在等待當局答覆。